

证券代码：839646

证券简称：极限网络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可伽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27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9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总经理侯可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2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《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2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特对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2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特对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2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特对于财务决算报告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2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3 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特对于财务预算报告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2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未分配利润情况、现金流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 2022 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，留存收益用于公司发展。特对于利润分配方案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2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汶、金上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

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